

應納金額	移送金額：新臺幣1,800元整 利息： 執行必要費用：新臺幣10元整 合計：新臺幣1,810元整	本單尚有欠款未繳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繳清，如逾期仍未繳納，將依法強制執行。 本單如逾期繳納，請逕向本分署聯繫。 如對本單內容，請逕向本分署查詢。
應到處所	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2樓(行政院聯合辦公大樓) 電話：(02)89956888轉254或245 傳真：(02)89956932	移送機關 名稱：交通部分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 地址：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163號 電話：(02)22886883 管理代號：[REDACTED]
注意事項	<p>一、受通知人請於應到時間至本分署繳納。(如已於前日前往本通知書會同繳款方式匯寄移送機關，至便利商店或本分署繳納者，得免到場，並請將本通知書及本單附繳納證明影本都寄傳其本分署，以利結案)。</p> <p>二、義務人所欠繳上列款項，如已向公庫繳清，請檢具收據或影印本到本分署憑證結案。</p> <p>三、應納金額依法應加計利息者，該款項利息預計至繳清之日止，請注意！(各年度利率適用基準，請逕向移送機關查詢)。</p> <p>四、行政執行法第25條規定：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由義務人負擔。</p> <p>五、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3項及第14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六、為保障權益，至便利商店繳款者，請確認有蓋店章，並保存存摺及繳納證明影本。</p> <p>七、受通知人如有民法或民法繼承編執行法規定之「限定責任」情形者，請主動向本分署告知。</p>	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	書記官 莊國基	行政執行官 郭鍵融
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(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) (條碼一) *040929FE6* (條碼二) *N[REDACTED]+F0035522* 於104年9月29日前，請義務人持印製條碼之通知書至便利		

收到三張違規被執行的罰單，
只要去超商繳款很方便；
可是我哪有違規
剛剛到監理站，想說真的就有繳
結果，一張也沒有
一張1800十人被騙就18000了

大家真的要小心啊！

22個讚 8則留言



讚



分享